

关于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19年3月29日在平凉市崆峒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局长 汝廷魁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一)调整原因

本次预算调整的原因主要有：

1. 由于机构改革，部分单位新增、撤销、合并、职能划转等原因，需对涉及改革预算单位的人员、公用及专项事业费进行调整；
2. 根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分区列重点项目所需资金未纳入财政预算，需调整有关部门专项事业费；
3. 省财政厅转贷我区新增债券27229万元(一般债券8229万元，专项债券19000万元)。

(二)调整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 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政府债券资金须纳入预算管理,根据政府债券下达分配情况,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二、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公共财政收入预算调整

公共财政收入总量 228205 万元,较区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预算 216901 万元调增 11304 万元,分项目是:

各类补助及调入资金 132275 万元,较区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预算增加 3075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8229 万元,较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增加 8229 万元。

(二)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228205 万元,较区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预算调增 11304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

人员经费调增 657 万元,其中:提高区属公立医院人员经费

补助比例增加预算 656 万元,提高公安辅警工资补助,增加预算 300 万元,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养老金 299 万元。

公用经费调增 306 万元,其中:将公安部门经费保障标准由 0.5 万元/人,提高至 1.1 万元/人,全年增加预算 364 万元;大景区管委会上划减少预算 58 万元。

专项事业费调增 10341 万元,其中:增加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6229 万元、环保专项经费 2440 万元、公厕维修 500 万元、公安专项经费 342 万元、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300 万元、责任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300 万元、公共用水补贴资金 200 万元、融媒体中心建设 200 万元、“户户通”运行维修费 126 万元、看守所运行经费 100 万元、综治保险 92.4 万元、国土调查经费 65 万元、巡察及办案经费 35 万元、太统山发射台运行经费 10 万元、创建“双拥”模范区经费 8 万元;减少公益性租地资金 17.5 万元、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及培训费 18.5 万元,调整“美丽乡村”及万村整洁项目 570 万元。

其他项目与区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预算一致。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691 万元,较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调增 19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691 万元,较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预算调增 1900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棚改项目支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9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我们将全力落实收入任务,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强化征管措施,确保收入稳定增长。财税部门将继续加强衔接调度,明确落实责任,全力组织收入。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做好收入运行分析,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及项目税源分析,及时掌握税收动态变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税款稽查和清欠力度,堵塞收入漏洞,严防税收流失,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二)严格预算执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确保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及时到位。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及时下达资金计划,限时拨付,确保以最快速度实现支出。进一步明确预算执行中预算单位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主体责任,督促各项目主管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清算资金。

(三)强化债务管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债务限额规定,坚持科学举债、依法举债,争取政府新增债券。有序推进到期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切实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我区财政收入目标虽然增幅较大，但财政支出刚性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区级财力紧张、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坚信，有区委的正确领导，有人大的支持和监督，区财政在满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需求同时，全力保障扶贫攻坚、债务风险化解、环境保护以及各项重点资金，力促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19年崆峒区公共财政预算调整表

2.2019年崆峒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附件 1

2019 年崆峒区公共财政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项 目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	备 注
合计	11,304		合计	13,400	2,096	11,304	
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75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增	14,327	2,060	12,267	
二、一般债券收入	8,229		(一)人员经费	956	-	956	
			区属公立医院补助经费	656		656	
			公安辅警补助	300		300	
			(二)公用经费	364	-	364	
			公安部门经费提标	364		364	
			(三)专项经费	13,007	2,060	10,947	
			易地扶贫搬迁	6,229		6,229	
			区列环保专项	4,500	2,060	2,440	
			公厕维修及绿化	500		500	
			公安专项	342		342	
			责任目标兑现奖	300		300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300		300	
			公共用水补贴	200		200	

2019年崆峒区公共财政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项 目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	备 注
			融媒体中心建设	200		200	
			“户户通”运行维修费	126		126	
			看守所运行经费	100		100	
			综治保险	92.4		92.4	
			国土调查等经费	65		65	
			监察委巡察等经费	35		35	
			太统山发射台运行经费	10		10	
			创建“双拥”模范区经费	8		8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减	-927	36	-963	
			(一)人员经费	-299		-299	
			(二)公用经费	-58		-58	
			(三)专项经费	-570	36	-606	
			整合美丽乡村万村整洁	-570		-570	
			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及培训费		18.5	-18.5	
			公益性租地金		17.5	-17.5	

附件2

2019年崆峒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项 目	金额	备注	项 目	调整预算	年初预算	增减	备注
合 计	19,000		合 计	19,000	-	19,000	
一、专项债券收入	19,000		一、棚改项目支出	19,000	-	19,000	